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元清



檀少雄



林丰

2023年5月22日